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HK. AI Capital Limited

HK.AI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賀紅春先生、林靜教授、王世斌博士、閆曉田先生及孫青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而作出者外：
 - (i) 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

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

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所賦予權力購買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靜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0樓

4011室

附註：

1. 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上述會議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股東除親自出席上述會議外，亦可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該系統可讓股東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ai)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林靜教授、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賀紅春先生組成。